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勞簡字第76號

原告 LAM HOAI NAM(中文姓名:林懷南)

被告 龍成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天龍

被告 安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惠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成玻璃有限公司、安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